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4期(总第314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4 期 (总第 314 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胜利水库及灌区水权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雨昊、彭道华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旭光等1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4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攀枝花市2024年第一批新开展和修订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 17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胜利水库及灌区 水权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24〕4号

东区人民政府、仁和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胜利水库及灌区水权水价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攀枝花市胜利水库及灌区水权水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促进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3226”工作思路落实落地，推动攀枝花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夯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基础，根据水利部、水利厅关于水权水价改革相关要求，积极推动胜利水库及灌区水权水价改革试点工作，健全农业水权制度，建立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用途管制和高效节约集约利用，为全市全面推进水权水价改革提供经验和示范，为全省水库及灌区类水权水价改革探索攀枝花样本，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概况

(一) 胜利水库及灌区基本情况。胜利水库位于攀枝花市域南部二半山区，是国家防洪重点中型水库之一，是省政府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是攀枝花市域水网的重要枢纽。胜利水库总库容

2128万 m^3 ，有效库容1470万 m^3 ，灌区范围包括攀枝花市东区、仁和区和钒钛高新区5个乡镇，设计灌面4.43万亩，现有灌面7.2989万亩（其中：耕地0.5209万亩，水田0.3945万亩，种植园地6.3835万亩），渠系水利用系数为0.54。

(二) 水资源供需分析情况。根据胜利水库75%的来水频率计算，年可供水量1425.5万 m^3 。综合胜利水库灌区农业灌溉面积、人口和牲畜数量、用水定额、用水效率等因素测算，到2025年，农业灌溉需水量1348.71万 m^3 ，生活需水量104万 m^3 ，总需水量1482.71万 m^3 。综上，胜利水库供水量比需水量少57.21万 m^3 ，不满足正常用水需求，农业灌溉用水矛盾突出，深入推进水权水价改革工作十分必要。

二、改革总体目标和原则

(一) 总体目标。近期目标：到2025年底，完成胜利水库干渠用水单元分水口计量监控设施安装，

建立胜利水库灌区水权初始分配、水权交易以及水价核定等制度体系,完成四川省水库灌区类水权水价改革试点任务,为攀枝花市水权水价改革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远期目标:到 2030 年底,通过积极争取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实施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项目,完成干支渠各分水口计量、监控及闸门自动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水利工程和水管单位的良性运行,建立完善现代化灌区管理体系。

(二) 改革依据。

1.《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

2.《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3.《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

4.《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 2023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6.《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权与水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三) 基本原则。

——生活优先,分序确权。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原则,分类分序统筹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统筹兼顾,量水而定。根据水资源开发任务、功能定位,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用水权初始分配的重要依据,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政府调控,市场调节。发挥好政府在用水权初始分配和交易监管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基本用水需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的作用,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分级管理,分类施策。根据国管与群管工程的特点,国管骨干工程水价应充分考虑运行维护

成本及农民负担问题,由政府统一定价;末级渠系水价,由乡镇或用水者协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等协商定价的原则确定。

——因地制宜,规范交易。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

三、改革实施内容和责任分工

(一) 初始水权分配。

1. 划分用水单元。结合灌区工程布局和管理权属,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重功能,使水资源按用途得到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将灌区按工程渠系和灌面分布划分为 11 个用水单元(见附件 1)。

2. 分配水权。初始水权分配,按照“3 类 5 序 11 片”(3 类:即 3 种供水行业类型,分别是城市应急供水水权,农村生活供水水权,农业灌溉用水。5 序:即 5 个供水先后顺序,1 序保城市应急供水,2 序供农村生活用水,3 序供农业生产用水,4 序生态应急调水,5 序富裕水量供城市生活用水。11 片:即生活应急保障片区、农村人饮片区、城镇生活片区、大田镇片区、仁和镇西大沟片区、仁和镇胜利干渠片区、沙沟村片区、阿署达村片区、金江镇片区、大龙潭乡片区、生态应急片区。)的用水原则,综合考虑各用水单元功能定位、产业结构、灌溉面积等因素,将初始水权分配到灌区 11 个用水单元。单元内水权分配,各用水单元管理主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完成二次分配。

3. 制定用水计划。结合水库当年蓄水情况和各用水单元水权权重,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同时召开灌区供水工作座谈会,统筹好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需求。

4. 制定出台《攀枝花市胜利水库灌区供用水管理办法(暂行)》,报市水利局备案。

完成时间:2024 年 3 月底

牵头单位:市胜利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配合单位:灌区各乡镇政府

(二) 完善计量设施建设。

1. 近期任务。2024 年 6 月完成干渠 9 处用水单元计量监测设施安装,为推进用水权初始分配和

交易提供基础支撑(见附件2)。

完成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远期任务。2030年前,实施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项目,完成干支渠各分水口计量、监控及闸门自动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建立完善现代化灌区管理体系。

完成时间:2030年前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调整水价。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年第55号)、《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2年第54号)等规定,完成骨干工程水价成本监审,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分类(按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投入的水利工程分,按农业供水价格和非农供水价格分)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使水价调整至不低于运行维护水平,制定国管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相应文件,并对末级群管工程水价形成依法依规提出指导性意见。

完成时间:2025年6月30日前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组织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依法依规提供制定价格所需资料;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成本监审,核定胜利水库骨干工程供水价格调整标准。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水权交易。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管[2022]333号),在明晰灌区用水户水权、完善监测计量设施的基础上,建立水权交易体系,进一步规范水权交易行为,大力倡导节约用水,引导水权流转,充分发挥水资源的最大效益。

完成时间:2025年前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东区人民政府、仁和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级水权水价改革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和督促指导胜利水库及灌区水权水价改革各项工作。工作专班成员由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东区人民政府、仁和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组成。专班负责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研究决定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水权水价改革日常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胜利水库骨干工程水费收入及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财政局积极支持水权水价改革工作,在年度预算中给予水权水价改革工作经费保障,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协助推动胜利水库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项目立项及建设。

(三)加强协作配合。工作专班各部门明确职责,共同协作,统筹协调解决胜利水库灌区水权水价改革试点过程中的问题,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四)加强宣传推广。对改革试点工作主要做法、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宣传推广,扩大水权水价改革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改革工作有序开展。

(五)加强考核管理。将水权水价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内容,逐年组织开展考核。

- 附件:1. 胜利水库灌区用水单元划分及初始水权分配表
2. 灌区计量监测、视频监控及闸门自动化建设情况表
3. 改革效益预测

胜利水库灌区用水单元划分及初始水权分配表

序号	类别	用途	所在(河)渠系	单元名称	地类	灌溉面积 (万亩)	需用水量 (万m ³)	初始水权 (万m ³)	占比 (%)
1	生活用水	生活应急保障	胜利干渠	/	/	/	/	70	4.72
2	农村人饮	胜利干渠	仁和区大竹河农村集中式供水厂用水单元	/	/	/	/	34	2.29
3	城镇生活	胜利干渠	仁和水业有限公司乐弄水厂用水单元	/	/	/	/	富余水量	/
4	农业生产用水	胜利干渠	胜利干渠仁和区大田镇单元(片那立村)	园地 0.06 耕地 0 水田 0	园地 0.06 耕地 0 水田 0	7.5 0 0	7.5 0 0	7.5	0.51
			西大沟	园地 0.4345 耕地 0.0419 水田 0.0263 小计 0.06	园地 0.4345 耕地 0.0419 水田 0.0263 小计 0.06	54.3125 12.57 26.3 7.5	93.1825 93.1825 93.1825 93.1825	93.1825	6.28
5			农业灌溉	西大沟仁和区仁和镇单元 (板桥村、红旗村、总发村)	园地 1.2557 耕地 0.1766 水田 0.0759 小计 1.5082	156.9625 52.98 75.9 285.8425			
6			胜利干渠	胜利干渠仁和区仁和镇单元 (板桥村、立新村、总发村)					

序号	类别	用途	所在(河)渠系	单元名称	地类	灌溉面积 (万亩)	需用水量 (万m ³)	初始水权 (万m ³)	占比 (%)
7			阿署达支渠	阿署达支渠仁和区仁和镇单元(沙沟村)	园地	0.489	61.125		
					耕地	0.0535	16.05		
					水田	0.0351	35.1	112.275	7.57
					小计	0.5776	112.275		
8	生产用水	农业灌溉	阿署达支渠	阿署达支渠东区银江镇单元(阿署达村)	园地	1.18	147.5		
					耕地	0.0166	4.98		
					水田	0.0619	61.9	214.38	14.46
					小计	1.2585	214.38		
9			胜利干渠	钒钛高新区金江镇单元 (金江村、鱼塘村、保安营村)	园地	1.172	146.5		
					耕地	0.1242	37.26		
					水田	0.1185	118.5	302.26	20.39
					小计	1.4147	302.26		
10			控卡支渠	仁和区大龙潭乡单元(大龙潭乡混撒拉村、新街村、迤资村,金江镇立柯村)	园地	1.7923	224.0375		
					耕地	0.1081	32.43		
					水田	0.0768	76.8	333.2675	22.48
					小计	1.9772	333.2675		
11	生态用水	生态应急		下游河道	下游河道生态应急用水单元	/	/	30	2.02
					万亩	7.2989	1348.7075	1482.7075	100.00
					合计				

附件 2

灌区计量监测、视频监控及闸门自动化建设情况表

序号	目标阶段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估算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完成时间
1	近期目标	干渠沿途居民用水(板桥水厂)	管道计量设备 1 套 监控设施 1 套	50	市级财政资金	2024 年 6 月
2		大田镇片那立村白泥坡组放水洞出口(大田镇白泥坡大份田六车冲)	超声波计量设备 1 套 监控设施 1 套			
3		大田镇片那立村大份田组黑石包箐(仁和镇干渠直灌区)	超声波计量设备 1 套 监控设施 1 套			
4		仁和镇立新村立新七组控卡支渠渠首(大龙潭彝族乡)	超声波计量设备 1 套 监控设施 1 套			
5		仁和镇总发村乐弄四组胜利干渠龙树湾隧洞进口处(金江镇)	超声波计量设备 1 套 监控设施 1 套			
6		仁和镇总发村乐弄三组阿署达支渠倒角湾隧洞进口处(仁和镇沙沟村)	超声波计量设备 1 套 监控设施 1 套			
7		仁和镇沙沟村上龙潭组鸡公营隧洞出口处(东区银江镇)	超声波计量设备 1 套 监控设施 1 套			
8		胜利水库放空洞出口处(仁和镇西大沟灌区)	超声波计量设备 1 套 监控设施 1 套			
9		乐弄龙树湾渡槽进口处(仁和水厂)	超声波计量设备 1 套 监控设施 1 套			
10	远期目标	通过积极争取国家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实施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项目,完成干支渠各分水口计量、监控及闸门自动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水利工程和水管单位的良性运行,建立完善现代化灌区管理体系		12000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 社会资金	2030 年底

附件3

改革效益预测

根据水利部、水利厅关于水权水价改革的工作部署,对胜利水库及灌区水权水价改革试点工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预测如下。

一、社会效益

通过深化水权水价改革,明晰水权分配,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水权管理体系,实现水权100%明确,交接断面100%计量,水费收取100%到位,提高基层自我治理和管理能力,提升灌区群众节水意识,最大程度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灌区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

二、经济效益

据了解,省内大中型灌区灌溉用水大多实行分类定价和阶梯定价,定价在0.1~0.35元/m³之间,

结合胜利水库供水成本预测,如骨干工程定价0.2元/m³,根据多年平均供水量预测,每年可增加水费收入约50万元;此外,通过水权水价改革,完善渠系基础设施,增强水资源管控能力,若渠系水利用系数提升至0.8,每年可节约水量约200万m³,部分富余水量供应城市生活用水,每年可产生额外经济效益约100万元。

三、生态效益

一方面,通过持续深化水权水价改革,在满足城市应急供水、灌区农业用水基础上,按照“5序”用水原则,远期大河河道生态应急供水保障率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倒逼灌区群众增强节水意识,推广使用节水技术,降低能耗和物耗,实现水资源的全面节约及生态保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攀府函〔2024〕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日

攀枝花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2号)要求,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市委总体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重点围绕钒钛、阳光、清洁能源等增长空间巨大、亟待提供科技支撑的领域,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质量,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高质

量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二、主要目标

——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量。到2026年,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达到10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度增幅超10%,有效注册商标数量达到10000件,马德里商标注册总量达到90件,地理标志产品累计达到20件,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到5000件。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大幅提高。到2026年,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达到50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达到2亿元以上,惠及企业30家以上。专利实施年产值达到80亿元以上,地理标志产品销售额达到40亿元。

——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到2026年,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保护机制基本

建立,与攀枝花市开展知识产权协作的城市达到7个以上。经营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大幅提高,满意度超过85%。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到2026年,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事业单位20家,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认证企业5家,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0%,聘任知识产权专家100人,技术鉴定专家30人。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趋完善。到2026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面构建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协作的服务模式。知识产权服务和指导机构数量超过10家,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企业100家。

——质量和品牌战略深入实施。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与标准化相互促进,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7项,地方、团体标准30项,地理标志、品牌建设与运营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激励知识产权创新创造。

1. 优化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工作机制。协同实施科技创新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落实知识产权资助扶持政策,各县(区)科学安排专项经费,出台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资助政策,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工作投入。引导鼓励职务发明实施、运用和产权激励,鼓励科研机构和职务发明人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运用与实施。

2.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重点抓好创新型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能够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不断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知识产权集中度高的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3. 大力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资源,编制攀枝花市地域特色优质产品资源谱。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申请注册,指导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助推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建立商标指导服务出口型企业名录,鼓励企业申请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加强基层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夯实基层商标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攀枝花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服务作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升营商环境。持续扩大攀钢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价值,助推建设高端金属材料领军企业。

4.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鼓励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贯标行动,全市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达到40家以上。

5. 提升知识产权社会服务能力。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深度对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集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加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和引导,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惠民政策,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为主知识产权托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托管体系,引导100家企业进入知识产权托管体系。

(二)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6. 加强专利技术转移转化。鼓励大专院校、国有企业通过转让、许可、技术入股、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专利转化工作,推动实现专利实施年产值80亿元。

7. 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加入全省运营服务平台组织体系中,强化与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对接,实现专利转移转化信息供需来源多元化,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100项以上。建立“银、政、企、保”沟通对接机制,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席会议制度优势,搭建融资平台,建立一批质押融资白名单,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交易,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2亿元。

8. 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围绕特色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为产业发展提供咨询,为企业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和实施关键技术专利布局提供帮助,完成6项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

(三)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行动。

9.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推进行政执法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

法保护主导作用,加大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力度。积极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更加顺畅。进一步健全专利侵权纠纷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大幅降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10.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充分发挥12345投诉举报热线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受理机制,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水平,加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服务,指导被侵权企业制定维权方案,为知识产权维权提供专业支撑。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格局。

11. 加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跨区域行政保护+跨部门多元化解”等模式,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格局。

(四)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2. 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加快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攀枝花中心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搭建知识产权代理、交易、展示等多功能的集中服务平台。引进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提升服务,围绕专利预警、商标品牌运用等助力创新创业主体缩短创新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13.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与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联动,完善市级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知识产权咨询、维权援助、专利快审备案、纠纷调解、商标服务、数据利用、转移转化的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县(区)公共服务站(点)建设。

14. 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质量。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和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优做强。规范专利商标代理行为,加强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等行为打击力度,促进

专利商标代理市场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五) 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行动

15.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载体,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五进”“三问三送”等活动。进一步丰富内容,创新形式,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建立多渠道知识产权宣传平台。深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引导学校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主题教育等活动紧密结合,增强学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意识。

16.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攀枝花学院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作用,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大力培养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发挥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攀枝花分站作用,开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管理实务、信息检索与利用、运营实务等特色课程,加强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管理型人才培养。积极组织讲座、研讨会、培训班,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统筹推进建设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全面抓好组织实施。

(二) 强化政策保障。市、县(区)财政要优化知识产权资金支出结构,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保障。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合力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三) 强化监督考核。优化监督考核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考核指标,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指标纳入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全力推进知识产权考核指标、重点工作。

(四) 强化普及宣传。全面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多渠道宣传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成果、典型经验,讲好知识产权故事,营造浓厚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雨昊、彭道华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4年3月6日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刘雨昊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

彭道华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旭光等1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4年3月20日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唐旭光为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赵锐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何金华为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鲁靖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孔庆喜为攀枝花市数据局局长(兼);

杨永彬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棚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吕斐斐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洪睿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湘川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邹明、宁秀蓉为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

任文的攀枝花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双全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邓孝良的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按原职务层次管理;

胡云建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职务；

杨永彬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池勇的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按原职务层次管理；

张洪睿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职务；

胡湘川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工作局领导班子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攀办发〔2024〕12号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府规〔2022〕4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承办单位认真起草决策草案,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

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相应程序。

二、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项目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解决的问题	决策依据
1	《攀枝花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动政务服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	《四川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49号)
2	攀枝花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一步规范补偿项目类别,确保补偿标准符合实际、区域价差科学合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征地补偿行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征地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242号) 3.《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171号)
3	《美丽攀枝花建设战略规划(2023—2035年)》	市生态环境局	为美丽攀枝花建设提供规划指引。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川委发〔2022〕10号)
4	《攀枝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统筹城市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之间的关系,深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研究确定历史文化遗的保护措施和保护途径,提出利用方式和使用强度,提升城市文化特色与活力,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21〕35号)
5	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	市交通运输局	规范出租车运价管理,维护乘客、驾驶员及出租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出租车运价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2号)
6	《攀枝花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不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有待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增强,交通对外大通道单一。	1.《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川府发〔2021〕26号)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解决的问题	决策依据
7	《胜利水库及灌区水权水价改革方案》	市水利局	提升水资源综合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益，构建完备的水网体系与现代化水管理体系，为全省建立水权与水价改革制度框架提供典型示范、可行经验。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权与水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2〕926号)
8	攀枝花市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项目	市城管执法局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要求全面清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形成盘活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有效提升资产资源运营管理水平，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攀枝花市 2024 年第一批新开展和修订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

攀医保规〔2024〕1号

各县(区)医保局,局直属单位,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进一步推动攀枝花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号)有关要求,我局按程序完成2024年第一批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工作,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开展和修订42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项目。公布的33项新开展和9项修订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详见附件1、2),各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公布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及说明执行,不得扩大理解范围。

二、新开展“互联网首诊”医疗服务项目。公立医疗机构对于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展“互联网首诊”等4个项目时,应取得相应开展资质,服务价格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原则,执行现行线下相应等级医师门诊诊查费价格标准,按规定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使用。

三、执行口径。“鼻咽部肿物切除术”“鼻咽部肿物切除术(恶性肿瘤切除加收)”项目价格已含鼻内镜使用成本,不再另行加收鼻内镜有关费用。

四、规范部分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开展“中医熏洗”,同步停用“中药熏洗治疗”“中

药熏洗治疗(局部)”“中药熏洗治疗(半身)”“中药熏洗治疗(全身)”“中药蒸汽浴治疗”“中药蒸汽浴治疗(每次30分钟,超过30分钟加收)”“中药熏药治疗”等7个项目(详见附件1、3)。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熏洗类医疗服务时,按照“中医熏洗”收取有关费用。

五、施行时间。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该期间为附件1-2所列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试行期间出现预期效果不理想、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医保局将按程序予以暂停、调整或撤销。试行期结束前3个月,市医保局收集项目试行情况及意见建议,履行项目转归工作流程后正式发布。

六、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1. 攀枝花市2024年第一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 2. 攀枝花市2024年第一批修订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 3. 攀枝花市停用医疗服务项目表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2日

攀枝花市2024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二乙以下医院
1	110200010	互联网首诊			次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	110200010-1	互联网首诊 (普通门诊 诊查费)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普通门诊诊疗服务,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病史采集,书写病历,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8	2/8	2/8	2/8	1.8/7
3	110200010-2	互联网首诊 (专家门诊 诊查费—副 主任医师)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副主任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含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病史采集,书写病历,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3/9	3/9	3/9	3/9	2.7/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4	110200010-3	互联网首诊 (专家门诊 — 诊疗费— 主任医师)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 台,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主任医师直 接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含初建病 历(电子或纸质病历),在线询问病 史,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病史采 集,书写病历,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 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 康指导。	次	限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	5/11	5/11	5/11	4.5/10	
5	121500003	人工辅助 通便	人工辅助扩肛、排便,观察并记录。	次			26	24	22	20
6	210102018	数字化乳腺 三维断层 X线摄影 (DBT)	核对患者信息,摆位,对乳腺区域进 行数字三维断层摄影,旋转曝光,获 得数幅低剂量图像,计算机重建得 出断层图像,医生完成诊断报告。	胶片	单侧		159	148	137	126
7	210300006	双源X线计 算机(CT) 血管成像 扫描	操作人员核对登记病人信息,抗过 敏药物,提醒或协助患者去除体表 扫描部位金属物品等,摆位,静脉输 注,扫描及对比剂注射,根据需要重 建轴位序列,多种三维后处理软件 分析处理图像,图像后处理,冲洗照 片(胶片),医生完成诊断报告。含 平扫、增强、三维重建、心电门控,胶 片及冲洗,一次性注射器。	造影剂、 麻醉药、高 压注射器及 其套件	次	诊疗中若需进行 生命体征监测不 再收费。	985	917	849	78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二乙以下医院
8	310100036	术中喉返神经功能监测	经口神经监护专用气管插管,将表面电极紧密贴合声带,在甲状腺后方探查、显露、刺激喉返神经,术中收集声带等肌电信号,确定有无损伤。	神经监护气管插管、一次性刺激探头	小时	术中监测按小时计价,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每增加1小时加收109元,最多计费不超过337元。	119	111	103	94	86
9	310604007	俯卧位通气治疗	将有创通气的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的体位调整为俯卧位,以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情况、翻转体位、调整各种管路连线、观察记录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ARDS(氧合指数≤150mmHg)和有创机械通气(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常规治疗无效患者。治疗后氧合指数≥200mmHg停止收费。2、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累计超过12小时的,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每天计费不超过两次。	次	109	109	109	109	109	8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二乙以下医院
10	311201064	乳管镜检查	含活检；包括疏通、扩张、冲洗		单侧	双侧加收 120 元	240	223	207	191	173
11	311201064-1	乳管镜检查 (双侧加收)	在备有除颤仪及除颤电极的条件下，消毒铺巾，局部麻醉，穿刺动脉，在监护仪监护及 DSA 引导下，沿引导钢丝将指引导管送至冠状动脉开口，根据冠状动脉造影结果决定需检查的病变，将压力导丝尾端连接处理工作站后将其尖端送至指引导管尖端，以测得的压力进行校准，之后将压力导丝通过病变送至病变血管远端，缓慢回撤，同步记录压力并计算血流储备分数，对数据进行分析。必要时可冠脉内或静脉内注射扩张血管药物，了解冠脉血流储备。含监护、DSA 引导。	次	血管鞘	无创冠脉功能血流储备分数测定适用于稳定型冠心病(SCAD)患者的血管功能评估、急性冠脉综合征非罪犯血管功能评估，价格按该标准收取。	120	120	120	120	120
	320500017	冠脉血管内 压力导丝 测定术			次	适用于稳定型冠心病(SCAD)患者的血管功能评估、急性冠脉综合征非罪犯血管功能评估。	1506	1402	1298	1194	1090
	320500017-1	冠脉血管内 压力导丝 测定术(无 创冠脉功能 血流储备 分数测定)			次	适用于稳定型冠心病(SCAD)患者的血管功能评估、急性冠脉综合征非罪犯血管功能评估。	1506	1402	1298	1194	109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二乙以下医院
12	330202019	经皮三叉神经半月节球囊压迫术	在影像学引导下行半月神经节穿刺，将穿刺鞘管置入半月神经节麦克氏(Meckel's)囊后，放入球囊，注入造影剂，将球囊调整至合适形状，压迫。释放造影剂，拔出球囊及穿刺鞘管。不含影像学引导。	次			1820	1694	1569	1443	1318
13	330611010	鼻咽部肿物切除术	全麻，消毒铺巾，鼻内镜下，经鼻腔进入鼻咽肿物一侧，也可切除中鼻甲部分、下鼻甲后部，充分暴露术腔，暴露鼻咽部肿物，切除肿物，填塞止血。	次	恶性肿瘤切除加收378元。		1972	1836	1700	1564	1428
14	331306011	宫腔镜下妊娠残留组织清除术	麻醉，外阴阴道消毒铺巾，放置扩阴器，暴露宫颈，置入宫腔镜，探查妊娠残留组织，明确病灶部位、大小、数量，观察残留妊娠组织的粘连情况，清除残留妊娠组织，止血。	次	一次性电切环	主要适用于：1.人工流产后，存在妊娠残留组织，经传统治疗无效的或异常部位妊娠(如宫角妊娠、瘢痕妊娠等)的；2.分娩后或大月份引产术后宫内存有妊娠组织有残留的。	1151	1072	992	913	83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15	EDZZZ005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	遵循嘱咐,利用超声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对组织器官进行硬度测量(包括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标准差)并作出相应诊断,出具图文报告。不含常规超声检查。	部位			120	112	103	95
16	FDF06201	双侧肾上腺静脉采血较肾上腺激素水平	试验在介入室进行,试验前知情同意。试验当日患者空腹,取仰卧位,局部麻醉后,采用静脉血管造影技术,利用血管穿刺针进行股静脉穿刺,将血管鞘置入右侧股静脉中,随后将导管置入血管鞘中。通过导引钢丝引导导管自股静脉放置入右侧肾上腺静脉,推注1-2毫升非离子性的对比剂确定插管成功后,经过导管以及其侧孔同时抽取肾上腺静脉内血样以及和外周血样前需丢弃留存于导管中的4毫升血液。左侧重复操作。医生分析结果。医生分析测定结果。不含实验室检验。	导管、导丝、血管鞘	次	含非血管介入临床操作数字减影(DSA)引导	2703	2516	2330	2144
17	CGSD1001	热休克蛋白90 α 检测	样本类型:血浆。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63	245	227	204
18	MBBZX012	功率自行车康复训练	治疗师根据患者具体情况,采用可调功率的功率车对患者进行康复训练。训练中对心率进行监测。		次	治疗师1;耗时30分钟	35	33	30	2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二乙以下医院
19	MBBZX023	肌力训练	治疗师利用各种力量训练器增强患者不同部位的肌肉力量,如股四头肌训练器等。		次	治疗师 1 名;耗时 30 分钟	52	48	45	41	38
20	MBDZZ001	言语矫治治疗	言语治疗 医师对患者呼吸功能评估、发声功能评估、共鸣功能评估和构音功能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和矫正,可通过计算机软件,患者应用耳机和麦克风,通过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训练。		次	治疗师 1;耗时 30 分钟	59	55	51	47	43
21	MBZRG002	肠道功能训练	治疗师对患者腹部及其周围部位通过手法进行被动的、辅助的放松和相应的刺激,加强患者肠道蠕动和排气。		次	治疗师 1 名;耗时 20 分钟	35	33	30	28	25
22	MBBZX020	上下肢协调功能训练	治疗师根据患者病情不同,让患者上肢运动带动下肢运动,促进患者下肢力量提升与上下肢协调运动。		次	治疗师 1 名;耗时 20 分钟	35	33	30	28	25
23	MBDZX006	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	利用乐器、听觉练习仪、图片、实物等对患儿的听觉能力和言语表达能力进行训练。		次	治疗师 2;耗时 20 分钟	71	66	61	56	51
24	MBDZX014	口肌训练	治疗师利用主动口肌训练、被动口肌训练、感知训练提高口部肌肉的感知、力度、控制活动能力使各种口肌功能正常化。		次	治疗师 1 名;耗时 20 分钟	37	34	32	29	27
25	MBDZX008	发声障碍训练	通过体位与呼吸功能的改善训练、放松训练、持续发声训练,改善异常音调、音量、音质训练以及正确用声方法的指导和发声障碍后的治疗。		次	治疗师 1;耗时 20 分钟	37	34	32	29	2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26	MBDZX007	构音障碍训练	指导患者进行呼吸训练、放松训练、构音改善训练、克服鼻音化训练、克服费力音训练、克服气息音训练、韵律训练、语音工作站、交流系统应用训练等对患者进行发声及矫正错误发音的训练。	次	治疗师 1; 耗时 20分钟	37	34	32	29	27
27	MBFZX003	认知障碍康复训练	对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分类障碍、推理障碍、序列思维障碍、执行中功能障碍等进行一对一康复训练。训练成绩自动记录。	次	治疗师 1; 耗时 30分钟	55	51	47	44	40
28	MBFZX004	视觉感觉统合训练	治疗师利用一整套先进视觉、感觉综合训练系统对儿童康复患者进行感觉、视觉、知觉等高级功能训练。	次	治疗师 1 -- 2 名; 时间 30分钟	57	53	49	44	39
29	MBDZX010	吞咽障碍电刺激训练	利用电刺激治疗仪对患者的吞咽肌群进行低频电刺激, 同时进行冰刺激、舌唇、下颌运动训练、进食训练。	次	治疗师 1; 耗时 40分钟	87	81	75	69	63
30	MAGAZ020	听觉能力评定	评估患者的自然环境声, 声母、韵母、声调, 单音节词, 双音节词, 三音节词和短句的识别率, 以及在嘈杂环境中对语音的识别率。	次	治疗师 1 名; 耗时 1.5 小时	110	103	95	87	79
31	MAGAZ019	语言能力评定	参照正常幼儿在各年龄段上的语言发育指标, 对患儿进行包括词汇量、模仿句子长、听话识图、看图说话、主题对话、语音清晰度六项以了解小儿掌握的词汇量、语法能力、理解能力、表达能力、言语使用及发音水平能力等。	次	治疗师 1 名; 耗时 60分钟	110	103	95	87	7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二乙以下医院
32	410000014	中药外敷治疗	根据患者疾病，中医辨证施治后，选定外用方剂，调配后外敷于患处。主要用于颈椎病、腰椎病、肩周炎、关节炎、闭合型骨折、软组织损伤、乳痈、痈风、蜂窝组织炎。	药物	次	面积每次不低于10cm×10cm，每周不超过3次。	45	42	39	36	33
33	410000015	中医熏洗	服务产出：由医务人员选用制备好的药卷、药香或其他材料，点燃后直接用烟熏烤或蒸汽的形式，作用在患者身体某特定部位，以发挥疏通经络、促进药物吸收等各类作用。价格构成：所定价格涵盖局部清洁，药物调配，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次	每日限收费两次；0-6周岁儿童加收20%。	56	51	47	42	38
	410000015-1	中医熏洗 (0-6周岁 儿童加收)					20%	20%	20%	20%	20%

备注:1. 以上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 本表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棉球、棉签、纱布(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标签。
- 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攀枝花市 2024 年第一批修订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1	120400001	肌肉注射	包括皮下、皮内注射		次	含一次性注射器，使用胰岛素专用注射器、笔用针头加收 1.8元	4	4	4
	120400001-1	肌肉注射 (使用胰岛素专用注射器加收)			次	含一次性注射器	1.8	1.8	1.8
	120400001-2	肌肉注射 (使用笔用针头加收)			次	含一次性注射器	1.8	1.8	1.8
	25030502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项	化学发光法加收 10元	24	22	21
2	250305022-1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10	10	10
	250308008	血清骨钙素测定			项	化学发光法加收 8元	8	7	7
3	250308008-1	血清骨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8	8	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二乙以下医院
4	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项	化学发光法加收11元	25	24	22	21	18.9
	250310026-1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11	11	11	11	11
5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项	化学发光法加收8元	15	15	14	13	11.7
	250310028-1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项		8	8	8	8	8
6	250402017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项	各种免疫学方法加收4元。化学发光法加收36元	9	9	8	8	7.2
	250402017-2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项		36	36	36	36	36
7	331400012	剖宫产术	包括古典式、子宫下段及腹膜外剖宫取胎术		次	双胎或多胎剖宫产术加收190元	827	770	713	648	583
	331400012-1	剖宫产术(双胎或多胎剖宫产术加收)			次		190	190	190	190	19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价格			
							三甲医院	三乙医院	二甲医院	二乙医院
8	440000001	灸法 包括艾条灸、艾柱灸、艾箱灸、天灸、热敏灸等。			次	热敏灸治疗需要1医1护,时间不低于45分钟,不与其他灸法重复使用,加收63元。	28	26	25	23
	44000001-5	灸法(热敏灸治疗加收)			次	热敏灸治疗需要1医1护,时间不低于45分钟,不与其他灸法重复使用,加收63元。	63	63	63	63
9	311000026	经输尿管镜碎石取石术			次	弹道法加收200元;激光法加收630元。	753	697	645	597
	311000026-2	经输尿管镜碎石取石术(激光法加收)			次		630	630	630	630

备注:1. 以上开展医疗服务项目参照现行各层级分类“说明”执行。

2. 本表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标签。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攀枝花市停用医疗服务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1	410000006	中药熏洗治疗	含药物调配		局部、半身、全身	
2	410000006-1	中药熏洗治疗(局部)			局部	
3	410000006-2	中药熏洗治疗(半身)			半身	
4	410000006-3	中药熏洗治疗(全身)			全身	
5	410000007	中药蒸汽浴治疗	含药物调配		次	每次30分钟,超过30分钟加收5元
6	410000007-1	中药蒸汽浴治疗(每次30分钟,超过30分钟加收)			次	
7	410000009	中药熏药治疗	含药物调配		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